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08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8_88_AA_E7_c73_384079.htm >>>点击查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攻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8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办法

一、申请条件：1. 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3. 研究生院高校前三学年综合成绩在院系年级排名前20%，211高校前三学年综合成绩在院系年级排名前10%；4. 学科竞赛、科技活动获奖者或在其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二、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1. 完整、真实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8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下载）一式两份；2.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限1000字以内）一份；3. 提交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一份；4. （如果有）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一份；5. （如果有）提交在学期间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它获奖的证明一份；6. 写好申请人确切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的信封2个；7. 其他材料请咨询并按照申请院系要求准备。

三、申请办法

1. 申请者请到北航（www.buaa.edu.cn）研究生招生主页查阅招生说明及专业目录，下载有关表格，并于2007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前将全部申请材料（统一用A4纸）寄（或送）达所申请的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2. 经我校院系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材料综合评审后，组织复试，院系同意接收者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给免试硕士研究生拟录取通知书

； 3. 拟录取的免试硕士生须在全国规定的统考报名时间内（网报为10月30日前，现场确认11月10-14日）履行正式报名手续，并在母校领取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签发（加盖公章）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报名表，报名表最迟请于11月20日前寄送北航研招办；没有寄送《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4. 拟录取的免试硕士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5. 拟录取的免试硕士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6. 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即取消申请人免试录取资格； 7. 请恕所有资料概不退还。 8.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X X X 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邮编：10008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82316033（语音），82314369 北航查号台：82317114 北航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07年9月10日 各招生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联系电话 以及E-mail

00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10-82338291	clxyyzb@buaa.edu.cn
00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10-82338348	
003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010-82338879	
004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010-82317436	
005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010-82315043	
006	计算机学院	010-82317630	
007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010-82317736	
008	经济管理学院	010-82338717,82315854	
009	理学院	010-82317930	
010	生物工程系	010-82316427	
01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10-82316974	
012	外国语言系	010-82316840	
013	汽车工程系	010-82316330	autobuaayan@126.com
014	工程系统工程系	010-82313661	
015	宇航学院	010-82316532	
017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010-82338326	yanzhilin@buaa.edu.cn
018	土木工程系	010-82316111	
020	法学院	010-82316137	
021	软件学院		

010-82338333,82316078 026 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

010-8231508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